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 2018101 号



中国·深圳·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10 层 518034

电话 (Tel) : 0755-83365953 传真 (Fax) : 0755-8336585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 2018 101 号

致: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证明文件等其他文件。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

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制作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1
正文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4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6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情况	8
六、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11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2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22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2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2
十二、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23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2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说明	24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说明	25
十七、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大森机电、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8517
定向发行、股票发行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的律师
发行人相关主体	指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21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公司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89728191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晓东
注册资本	63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南侧
经营范围	化学锚栓、植筋胶、电气设备、玻璃钢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服务；新型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装配式支吊架、电缆桥架、支架、爬架、电缆挂架、预埋槽道、高铁槽道）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施工及工程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 公司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前身许昌大森电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2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大森机电”，证券代码为“838517”。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共有110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0名、机构股东10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均为自然人，均非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114名（根据2018年6月12日的股权登记日模拟匡算出公司股东为114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票发生了转让，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部分在册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股票转让给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为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9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67名，亦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2）符合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如下表列示的 4 名投资者，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芦永利	自然人	318 万股	4 元/股	1272 万元	现金
2	席威	自然人	39 万股	4 元/股	156 万元	现金
3	张涛	自然人	27 万股	4 元/股	108 万元	现金
4	张予临	自然人	27 万股	4 元/股	108 万元	现金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给投资者芦永利出具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给投资者席威出具了《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给投资者张涛出具了《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给投资者张予临出具了《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根据以上证券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会议通知包含会议的召开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期限、议案等事项。

2.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3. 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4.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5.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1. 发行对象芦永利、席威、张涛、张予临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存入本次认购价款，合计为16,440,000.00元。

2. 2018年11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2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芦永利、席威、张涛、张予临缴纳的货币出资的人民币16,44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10,000.00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67,87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870,000.00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芦永利	自然人	318 万股	4 元/股	1272 万元	现金
2	席威	自然人	39 万股	4 元/股	156 万元	现金
3	张涛	自然人	27 万股	4 元/股	108 万元	现金
4	张予临	自然人	27 万股	4 元/股	108 万元	现金
合计			411 万股		1644 万元	

备注：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1日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4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席威、张涛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对象芦永利、张予临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合法身份证件、证券机构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具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具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当事人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且该等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二）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合同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芦永利、席威、张涛、张予临（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下称“乙方”）及其配偶李相娟（下称“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条款：

1.1 乙方、丙方承诺：

- （1）大森机电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信息真实有效；
- （2）大森机电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 7000 万;或三年累计经审计后净利润合计达到 15500 万元;

1.2 业绩补偿

若公司三年累计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13950 万元(即条款 1.1 承诺三年累计业绩的 90%)以上,视同乙方、丙方实现利润承诺;否则,应按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计算方式为:甲方投资款 \times (1-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div 15500 万元)(本协议中投资款为甲方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如持有期间甲方选择部分退出,则投资款为剩余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将以乙、丙双方以现金形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补偿。

2.1 回购条件

自甲方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选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丙方按下述回购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在持股期内,大森机电未能按本协议条款 1.1 的承诺完成经营业绩;

(2) 大森机电(838517)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上市申报(“上市”指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

2.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年单利 12%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利润。已支付的股利或分配的利润冲抵回购价款的本金与利息),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款 \times (1+出资日至回购日的天数 \div 360 \times 12%)-出资日至股份回购日已向甲方分配的利润、股利。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及其配偶李相娟签署的《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协议约定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有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回购价格等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及其配偶李相娟签署的《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问题解答（三）》禁止约定的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以现金方式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皆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共有110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0名、机构股东10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0EF1J3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至2023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内岷路北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b.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072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25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设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北京普惠正通 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 时间	2015年 5月8日	登记 编号	P1012840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6P1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东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合伙期限	至2026年2月18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45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其设立时的《合伙协议》、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仅对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3)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785964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立达（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9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作出的《非私募基金说明与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其为一家使用

自有资金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4)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6232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麻丽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5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67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唯一股东为麻丽娜，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c. 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5)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6481560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碧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林八村 101 号 551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其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而被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两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b.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0564
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c.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6)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65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奇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1 号 11 层 1102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b.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3231
登记时间	2014 年 6 月 4 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c. 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7）黑龙江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17050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 2106-15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唯一股东为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c. 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8）深圳易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a.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易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4140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标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上无相关登记信息。后与其法定代表人李靖进行电话交流得知，其于2015年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之后并未发行基金产品，后被取消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其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方面的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c. 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9)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991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迎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托互联网技术等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b.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唯一股东为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c. 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10）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986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汀洲利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合伙期限	至2037年3月16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5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b.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3614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7年7月27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设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宁波汀洲利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时间	2017年2月22日	登记编号	P1061484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c.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其已经不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经转让，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最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机构股东 4 名。

(1) 该等 4 名机构股东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许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东方立达祥瑞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上述前 3 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相关内容，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L3245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设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 有限公司	登记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登记 编号	P1030055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备注：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异常原因为：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时《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中的股东和召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时《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的股东中，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共有 4 名，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芦永利、席威、张涛、张予临均承诺其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款缴付凭证，发行对象芦永利、席威、张涛、张予临均已足额缴付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投资人的认购价款缴付凭证，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终止，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均发生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关于开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芦永利、席威、张涛、张予临已经将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44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缴存于上述专项账户内，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付认购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经协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互联网和数据库核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4名自然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本所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科目余额表及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获取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十七、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问题；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以及信息披露、账户开立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现有股东中有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相关主体和发

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陈栋强：_____

史晓峰：_____